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5年4月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刊登了《关于延期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 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(1) 会议时间: 现场会议时间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 26 日 9:30-11:30, 13:3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15 年 5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- (2)会议地点: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 - (3) 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李刚先生
- (6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的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 53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77,314,55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11%,其中:

- 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20,750,72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9.09%;
- 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7 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6,563,830 股,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03%;
- (3)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45人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,959,742股,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6.52%;
- (4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5, 2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5, 250 股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8,2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116, 4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656,0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196,5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94,700 股, 网络投票 101,850 股

弃权 1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1,600 股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7,761,5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7%:

反对 159,9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;

弃权 38,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》

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李勇、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、李刚、王 艺锦为关联股东,回避表决。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12,108,823 股

同意 12,005,37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3%

其中:现场投票 7,444,902 股,网络投票 4,560,471 股

反对 101,8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股, 网络投票 39,800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6,444,23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5,693,509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806,6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806,671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7,089,42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5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0%;

反对 63, 6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;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 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股, 网络投票 39,800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 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39,800 股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7,856,2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%;

反对 63, 6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;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: 77,314,553 股

同意 77, 211, 10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

其中:现场投票 20,750,723 股,网络投票 56,460,380 股

反对 63,65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63,650 股

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

其中: 现场投票 0股, 网络投票 39,800股

中小股东(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7,856,29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,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0%;

反对 63, 6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; 弃权 3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,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。《201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、苗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,并出具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,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7日